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，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，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,044.56 万元，同比下降 12.77%；发生营业总成本 37,599.72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44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36.48 万元，同比下降 145.60%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81,484.57 万元，同比下降 6.77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,645.73 万元，同比下降 2.34%。实现基本每股收益-0.03 元，同比下降 142.86%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共审议议案 41 项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时间 | 届次 | 审议的议案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5年4月24日 | 六届九次 |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|
| | | 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 |
| | | 《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 |
| | | 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|
| | | 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
| | | 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|
| | | 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|
| | |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
| | | 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|
| | | 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|
| 2025年5月7日 | 六届十次 | 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
| 2025年8月4日 | 六届十一次 | 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 |
| 2025年8月27日 | 六届十二次 | 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|
| | | 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 |
| 2025年10月15日 | 六届十三次 | 《关于签订<专项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 |
| 2025年10月22日 | 六届十四次 | 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管理事项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审议<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>的议案》 |
| 2025年10月28日 | 六届十五次 | 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》 |
| 2025年12月3日 | 六届十六次 |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
| | | 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|

（二）2025 年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情况

- 1、提议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
- 2、提议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5 年度，股东会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、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。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，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便利性，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。公司本报告期的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保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| 董事姓名 | 是否 独立 董事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会 情况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 席次数 |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| 委托出 席次数 | 缺席次 数 |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| 出席股东会 的次数 |
| 庄盛鑫 | 否 | 8 | 8 | 8 | 0 | 0 | 否 | 2 |
| 韩雨辰 | 否 | 6 | 6 | 6 | 0 | 0 | 否 | 1 |
| 曾广锋 | 否 | 8 | 8 | 8 | 0 | 0 | 否 | 2 |
| 侯铁成 | 否 | 8 | 8 | 8 | 0 | 0 | 否 | 2 |
| 张盛 | 否 | 0 | 0 | 0 | 0 | 0 | 否 | 0 |
| 李素珍 | 否 | 0 | 0 | 0 | 0 | 0 | 否 | 0 |
| 陆健 | 是 | 8 | 8 | 8 | 0 | 0 | 否 | 2 |
| 吴波 | 是 | 6 | 6 | 6 | 0 | 0 | 否 | 1 |
| 吴晓俊 | 是 | 0 | 0 | 0 | 0 | 0 | 否 | 0 |
| 丁琛 | 是 | 2 | 2 | 2 | 0 | 0 | 否 | 1 |
| 许广彬 | 否 | 7 | 7 | 7 | 0 | 0 | 否 | 1 |
| 蒋华 | 是 | 7 | 7 | 7 | 0 | 0 | 否 | 1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杨波 | 否 | 7 | 7 | 7 | 0 | 0 | 否 | 1 |
| 张华林 | 否 | 0 | 0 | 0 | 0 | 0 | 否 | 0 |

注：张华林先生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，丁琛先生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，许广彬先生、杨波先生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蒋华先生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。吴波先生、韩雨辰先生任职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吴晓俊先生、张盛先生、李素珍女士任职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。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。具体详见《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4 次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。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制度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规定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安全。

四、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- 1、稳步发展，积极拓展市场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实现扭亏为盈。
- 2、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做好定期报告、临时重大事项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。
- 3、建立长期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达成公

司业绩目标。

4、加强子公司管理，合理配置资源，盘活闲置资产。

5、积极布局新赛道，关注支持参股（合资）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推动公司战略转型，探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路径。

特此报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之签署页)

庄盛鑫_____

韩雨辰_____

侯铁成_____

曾广锋_____

张 盛_____

李素珍_____

吴 波_____

吴晓俊_____

张 莹_____